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○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○○

相 對 人 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

01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
02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
03 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
04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05 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
07 邀同相對人楊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
08 10日簽立承攬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○○公
09 司承攬施作「○○○○段辦公大樓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」，契
10 約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0萬元，聲請人已給付932萬
11 元。因○○公司請求預支第4期工程款，未獲聲請人同意，
12 即停擺系爭工程迄今，經聲請人定期催告○○公司履行系爭
13 契約，○○公司仍未置理，聲請人爰以113年6月21日○○○
14 ○律字第1130621002號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○○公司返
15 還溢付之工程款285萬1569元及逾期罰款233萬元（下稱系爭
16 債務）。嗣兩造經調解未果，聲請人聽聞○○公司積欠下包
17 廠商工程費用，且○○公司設於○○市，聲請人無從知悉○
18 ○公司之財產變動情形，若不予假扣押，恐致聲請人有不能
19 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並願供擔保
20 以補釋明不足，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：

22 (一)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
23 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
24 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25 又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
26 一審管轄法院。此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
27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依系爭契約對相對人請求系爭債
28 務，並據以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又依系爭契約第
29 24條第2項約定訴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
30 說明，聲請人向本案應管轄法院即本院聲請為假扣押，於法
31 即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系爭債務，

01 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○○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2月0日112
02 ○都建字第00000號建造執照、113年4月00日○市都工字第1
03 130850000號函、○○○法律事務所113年5月22日○○○○
04 律字第1130522001號函、113年6月7日○○○○律字第11306
05 07001號函、113年6月21日○○○○律字第1130621002號
06 函、社團法人○○市建築師公會113年10月0日○市建師鑑字
07 第1130900000號鑑定報告書、112年8月7日系爭工程結構體
08 進度控制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欲保全之請
09 求，已盡釋明之責。

10 (二)至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主張○○公司積欠下包廠商工
11 程費用，且○○公司設於○○市，聲請人無從知悉○○公司
12 之財產變動情形，其財產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以滿足
13 其債權之虞，故有假扣押原因存在等語，惟○○公司未與聲
14 請人協商相關事宜，僅可認相對人無積極處理系爭債務之
15 意，尚難以此即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虞。此外，本件除聲
16 請人之主觀臆測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
17 之證據，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就其財產為
18 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，或將移住遠方、逃匿或隱匿
19 財產等情形，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
20 行之虞之情事，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
21 何釋明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事實雖已為釋明，然就相
23 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
24 則未為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更無從
25 以供擔保金補足之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自難
26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30 法官 林秉賢
31 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黃泰能